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369-376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0766

Hans汉斯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背景下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研究

黄筱喆

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2026年6月26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摘　要

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社区公园成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本文引入协同治理理论，分析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困境。研究发现，当前问题主要源于多主体协同不足、服务资源融合不够及居民参与机制薄弱，并提出跨部门协同、服务融合和长效维护等优化路径。

关键词

老年友好型社会，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协同治理

Study on Age-Friendly Governance of Community Parks in the Wuyue Region in the Context of Building an Age-Friendly Society

Xiaozhe Huang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June 26,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community parks have become important spatial carrier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 age-friendly society. This study introduce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to analyze the challenges of age-friendly governance in community parks in the Wuyue reg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urrent problems mainly stem from insufficient multi-actor collaboration, inadequate integration of service resources, and weak mechanisms for resident participation.

文章引用: 黄筱喆.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背景下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369-376. DOI: 10.12677/ar.2026.1310766

Accordingly, this study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including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service integration, and long-term maintenance mechanisms.

Keywords

Age-Friendly Society, Community Park, Adaptive Aging Manage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社会发展面临的重要趋势。随着老年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老龄化问题已经由传统养老保障领域逐渐延伸至社区治理、公共服务供给和日常生活环境建设等方面。202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6,402 万人，占全国人口比例 18.7%[1]，人口结构变化推动养老服务模式由单一照护保障向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方向转变。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提出，应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3]进一步强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这表明，老龄化社会治理重点已经从单纯养老设施建设转向综合性生活支持体系构建。

社区作为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重要场域，是实现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空间基础。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老年友好城市框架指出，老年友好环境不仅需要关注空间安全和便利，也需要关注社会参与和社区支持体系建设[1] [2]。相关研究进一步指出，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正在由单纯环境改善转向空间环境、社会网络和公共服务共同作用的综合治理模式[3]-[5]。

社区公园作为社区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开放性强、使用成本低和可达性较高等特点，是老年人开展日常活动的重要场所。对于老年人而言，社区公园不仅承担休闲游憩功能，也承担健康促进、邻里交往、文化参与和社区融入等社会功能。因此，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不应仅理解为设施完善和环境改善问题，而应从老龄化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供给角度重新认识。

吴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社区建设基础较好，但随着老年人口增加，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与老年实际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部分社区公园存在空间建设与养老服务衔接不足、多主体协同不足、居民参与机制薄弱以及长期维护保障不足等问题。

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适老化环境设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基层治理机制研究，而对于社区公园如何作为老龄化社会政策实施载体，以及不同治理主体如何协同推动适老化治理关注不足。因此，本文引入协同治理理论，以吴越地区社区公园为研究对象，分析其适老化治理困境及形成机制，并提出优化路径。

2.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1.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起源于公共治理理论的发展，其核心关注复杂社会问题背景下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合

[1]https://www.nhc.gov.cn/lljks/c100157/202110/b365898ae2a4406d91e1b1ecd10ca911.shtml
[2]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59511.htm
[3]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xgh/202203/t20220325_1320220.html

作关系。传统公共管理模式强调政府作为公共事务治理的核心主体，通过行政权力实现资源配置和社会管理。然而，随着社会需求日益多元化以及公共问题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单一政府主体治理模式逐渐难以有效回应社会需求。因此，协同治理理论强调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以及公众等多元行动者共同参与公共事务治理，通过协商互动、资源共享和责任分担实现治理目标[6] [7]。

Ansell 和 Gash 提出的协同治理模型认为，协同治理主要包括参与主体、制度条件、协同过程和治理结果等关键因素。其中，参与主体之间需要建立持续互动关系，制度条件为合作提供基础保障，协同过程强调沟通、信任和共同决策，而治理结果则体现多主体合作产生的公共价值[6]。Emerson 等进一步提出综合性协同治理框架，强调制度环境、领导协调和跨主体合作机制对于治理绩效的重要作用[7]。

近年来，协同治理理论逐渐被应用于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社区治理以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领域。相关研究指出，面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复杂社会需求，传统由政府单向提供公共服务的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多样化需求，需要通过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共同参与，实现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和治理能力提升[8]-[10]。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具有典型的协同治理属性。首先，从治理目标来看，社区公园适老化并非单纯的空间环境改善问题，而是涉及健康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和社区融入等多重目标的综合治理过程。其次，从治理主体来看，社区公园适老化建设涉及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园林建设部门、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以及老年居民等多个主体，不同主体拥有不同资源和职责，需要通过协同机制实现资源整合。最后，从治理过程来看，社区公园适老化并非一次性建设任务，而是包含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服务运营、居民参与和后期维护的持续过程。

因此，将协同治理理论引入社区公园适老化研究，有助于突破传统研究中“空间–设施”的单一分析路径，将社区公园视为老龄化社会政策在基层社区中的实施载体，从治理主体关系和运行机制角度解释适老化治理效果差异。

2.2.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分析框架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本文构建“治理主体–治理过程–治理结果”的分析框架。首先，在治理主体层面，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涉及政府部门、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以及老年居民等多元主体。其中，政府承担政策制定和资源保障职责，社区承担组织协调职责，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老年居民则是空间使用者和治理参与者。其次，在治理过程层面，重点关注空间建设、服务资源整合、需求反馈和运行维护等环节。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需要实现空间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融合，使公共空间由单纯休闲场所转变为综合性社区服务平台。最后，在治理结果层面，关注社区公园是否能够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活动、社会交往和社区参与需求，实现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因此，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效果取决于不同主体之间是否形成有效协同，以及治理过程是否能够实现资源整合和持续运行。

3. 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问题诊断

3.1. 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案例观察

本文选取吴越地区两个具有代表性的适老化公共空间案例进行观察分析，分别为杭州市和睦新村适老化改造和江苏苏州常熟汪桥村老年友好公园。通过案例资料整理与分析，总结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中的共性问题。

3.1.1. 杭州市和睦新村适老化改造

杭州市和睦新村属于典型老旧社区，随着老年人口增加，原有公共空间和社区服务设施难以满足老年居民日常生活需求。近年来，该社区结合老旧小区更新开展适老化改造，通过优化公共活动空间、完善休憩设

施以及引入社区养老服务，提高公共空间使用品质。该案例表明，社区公园及周边公共空间已由传统休闲功能向综合服务空间转变。然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空间建设与养老服务之间仍需要进一步融合，如何通过社区组织和服务机构持续运营，使空间资源转化为养老服务资源，仍是适老化治理的重要问题。

3.1.2. 江苏苏州常熟汪桥村老年友好公园

常熟汪桥村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过程中，通过建设老年友好公园、完善活动设施和优化公共环境，为老年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活动空间。该案例体现了公共空间适老化建设对于促进老年社会参与的重要作用。但从长期运行来看，老年友好公园建设仍需要关注后续维护、活动组织和居民参与机制，避免适老化建设停留在设施改善层面。两个案例表明，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已从单纯空间改善逐渐转向空间、服务和治理融合的发展方向。但当前实践仍存在三方面不足：一是空间建设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不足；二是政府、社区和社会力量之间协同机制仍需完善；三是老年居民参与和长期维护机制有待加强。因此，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需要从单一空间建设转向多主体协同治理，通过空间优化、服务融合和机制完善，实现公共空间对老年友好生活的持续支持。

3.2. 空间建设与养老服务融合不足

社区公园作为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重要公共空间，其功能已经由传统休闲活动场所逐渐转向综合性生活支持空间。然而，目前部分社区公园适老化建设仍主要集中于环境改善和设施完善，与养老服务体系之间存在一定脱节。例如，部分社区公园虽然设置了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和活动空间，但缺少健康指导、文化活动组织以及养老服务嵌入，使公共空间难以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功能。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老年友好城市框架指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不仅需要关注空间安全和便利，也需要关注社会参与和社区支持体系建设。相关研究进一步指出，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正在由单纯环境改善转向空间环境、社会网络和公共服务体系共同作用的综合治理模式。从协同治理角度来看，该问题反映出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缺少有效衔接。园林建设部门关注空间品质提升，民政部门关注养老服务供给，卫生健康部门关注健康支持，但不同部门之间缺少统一协调机制，导致空间建设成果难以转化为持续性的公共服务。因此，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需要突破传统空间建设思维，实现公共空间与养老服务体系融合。

3.3. 多主体协同机制不足导致治理资源分散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涉及政府部门、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以及老年居民等多个主体。由于其同时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和公共服务属性，因此需要不同主体共同参与。然而，目前治理过程中仍存在主体协同不足问题。

首先，政府部门之间缺少协调机制。社区公园适老化涉及规划建设、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和基层治理等多个领域，但现实中不同部门往往按照自身职责推进工作，缺少统一协调平台。其次，社区资源整合能力不足。社区作为连接政府与居民的重要主体，需要承担需求收集、活动组织和资源协调职责。但部分社区受限于人员和专业能力，难以充分整合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资源。再次，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能够在老年活动组织、陪伴服务和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作用，但目前相关力量参与仍较为有限。协同治理理论认为，治理效果并不取决于参与主体数量，而取决于不同主体之间是否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当前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的问题，本质上是主体之间缺少有效协同机制。

3.4. 老年居民参与不足导致需求反馈机制失效

老年居民既是社区公园的主要使用者，也是适老化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然而，在当前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老年居民仍更多处于被动接受位置。传统公共空间建设往往采用自上而下模式，由管理

部门根据经验判断老年需求。这种方式虽然能够提高建设效率，但容易忽视老年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差异化需求。

例如，部分社区公园更加关注健身设施配置，而老年居民实际需求还包括邻里交流、文化活动和情感支持等。同时，不同老年群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低龄老人更加关注社会参与和文化活动，高龄老人更加关注安全便利，独居老人更加需要社区支持。已有研究指出，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应增强老年人的主体参与，使其由服务对象转变为社区治理参与者[3]-[5]。因此，应建立长期性的居民参与机制，通过需求调查、社区议事和反馈评价，提高治理精准性。

3.5. 长效维护机制不足影响治理持续性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不是一次性建设项目，而是持续优化过程。然而，目前部分社区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一方面，设施维护机制不足。座椅、照明、无障碍设施和健身设施与老年人的安全使用密切相关，但部分设施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存在维修不及时的问题。另一方面，服务运营机制不足。部分社区开展老年活动主要依靠阶段性项目支持，缺少稳定运营主体，导致活动难以长期持续。此外，当前社区公园评价体系更多关注建设成果，而对于老年人的实际使用体验、服务参与程度和治理效果关注不足。因此，未来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需要建立覆盖规划、建设、运营和评价全过程的长效机制，实现从空间建设向持续治理转变。

4.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的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优化路径

前文分析表明，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困境并非单纯来源于空间设施不足，而是由于治理主体协同不足、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不足以及运行机制不完善共同造成。因此，未来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需要突破传统“空间建设导向”的治理模式，将其纳入老龄化社会治理体系，通过多主体协同、资源整合和机制创新，实现空间环境、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之间的有效融合。

协同治理理论强调，面对复杂公共事务，应通过制度设计促进不同主体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共同目标、资源共享和责任共担[6] [7]。因此，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应从单一空间改造转向综合治理机制建设，形成政府统筹、多元参与、动态调整的治理模式。

4.1. 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治理目标整合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首先需要突破传统部门分割的管理模式，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由于社区公园适老化同时涉及：城市空间建设；养老服务供给；健康管理支持；社区公共治理等多个领域，单一部门难以实现综合目标。因此，应建立以政府部门为主导、街道社区为协调平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

当前部分社区公园适老化建设仍主要依托城市更新、园林建设等项目推进，而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衔接不足。未来应将社区公园适老化纳入：老年友好社区建设规划；社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城市更新行动。形成空间建设与老龄化政策协同推进机制。《“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提出，应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因此，社区公园不应只是园林空间，而应成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针对当前不同部门之间职责分散问题，应依托街道或社区建立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协调平台。具体包括：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资源链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健康支持服务；园林建设部门负责空间环境优化；街道社区负责需求收集和组织协调。通过定期协商、信息共享和联合决策，实现不同部门之间由“分散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

协同治理并不意味着弱化政府责任，而是在政府引导下形成多主体合作关系。因此，需要进一步明

确：政府承担制度保障和资源统筹责任；社区承担组织协调责任；社会组织承担专业服务责任；居民承担参与监督责任。通过责任分工，避免出现治理过程中主体缺位或职责重复问题。

4.2. 推动空间资源与养老服务融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推动公共空间由单纯休闲场所转变为综合养老服务平台。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需要将空间环境、社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结合起来，通过多维度支持促进健康老龄化目标实现。因此，应推动社区公园与养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

社区公园具有开放性强、使用频率高的特点，可以成为社区健康服务的重要延伸空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依托社区公园开展：健康咨询；慢病管理宣传；运动指导；健康教育等，使健康服务由医疗机构向日常生活空间延伸。这种模式不仅能够提升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水平，也能够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积极老龄化强调老年人的社会参与能力，而公共空间是促进社会交往的重要载体。吴越地区具有丰富地方文化资源，例如：戏曲活动；传统节庆；书画交流；社区文化活动。这些内容可以依托社区公园开展，使老年人不仅是空间使用者，也是社区文化创造者，社会参与和社区支持网络对于提升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具有重要作用[11] [12]。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不能完全依靠政府和社区行政力量，应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和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可以承担：老年活动组织；志愿陪伴；兴趣社群建设；专业养老服务。等工作。通过社会资源进入社区空间，形成“政府提供制度支持－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服务－居民参与使用”的合作模式。

4.3. 构建老年居民参与机制，实现治理主体赋权

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公众并非公共服务被动接受者，而是治理过程的重要参与者。对于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而言，老年居民既是空间主要使用群体，也是最了解实际需求的主体。因此，应通过制度设计增强老年居民参与，实现治理主体由“管理者主导”向“共同治理”转变。

应建立长期性的居民需求反馈机制，而非仅在建设阶段进行一次性意见征集。具体方式包括：老年居民座谈会；社区议事平台；定期满意度调查；参与式规划。通过持续收集意见，使老年人的真实需求能够进入治理决策过程。

老年群体拥有丰富社会经验和地方知识，可以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例如：具有文化特长的老年居民，可参与社区文化活动组织；熟悉地方历史的居民，可参与社区文化传播；身体状况较好的老人，可参与志愿服务。这种参与方式能够增强老年人的主体意识，同时提升社区治理活力。

适老化治理不能将老年群体视为单一对象，而应关注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低龄老人：重点满足社会参与和文化交流需求；高龄老人：重点保障安全和便利；独居老人：重点加强社区支持和情感联系。通过精准识别需求，提高公共空间供给效率。

4.4. 完善全过程维护评价机制，保障治理持续运行

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并不是一次性的空间建设工程，而是一个持续调整、动态优化的长期治理过程。因此，仅依靠前期建设投入难以保证治理效果，需要建立覆盖规划、建设、运营、评价和反馈全过程的维护机制。老年友好环境建设不能停留在物质环境改善层面，而应建立包括空间环境、社会支持和公共服务在内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保障治理效果持续发挥。

因此，未来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应从全过程治理视角出发，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适老化设施维护、养老服务活动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以及社区运营管理均需要持续投入。目前部分社区公园适老化建设主要依靠专项建设资金，而后续运营和维护资金不足，容易导致：设施损坏后维修

不及时；老年活动缺少持续支持；服务项目难以长期开展。因此，应将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纳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资金体系。同时，应探索多元化资金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投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资源整合；企业公益支持。通过多元资金保障，提高治理持续性。

传统社区公园评价体系通常关注空间建设成果，例如：绿化水平；景观质量；设施数量。但适老化治理的最终目标是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因此评价内容需要由“建设结果评价”转向“治理效果评价”。未来应建立包含以下内容的综合评价体系：第一，空间使用评价关注：老年人使用频率；空间可达性；活动便利程度；安全性。第二，服务运行评价关注：健康服务开展情况；文化活动参与程度；社会组织参与情况。第三，居民满意度评价关注：老年人满意程度；需求满足程度；社区归属感。第四，协同治理评价关注：部门合作情况；资源整合程度；主体参与水平。通过动态评价，使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

适老化治理面对的是不断变化的老年群体需求，因此需要建立持续反馈机制。社区可以通过：居民意见平台；定期走访；老年居民议事会；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发现空间使用和服务运行中的问题。例如：当老年居民反映某区域座椅不足时，可以及时调整设施配置；当发现某类活动参与度较低时，可以优化服务内容；当某些空间长期闲置时，可以重新调整功能。这种动态调整机制能够避免社区公园建设与实际使用需求脱节。

综上所述。从协同治理理论来看，长效维护机制的核心并不是简单增加管理投入，而是建立不同主体之间持续互动关系。政府负责制度保障；社区负责日常运营；社会组织负责专业支持；居民负责参与监督。通过多主体共同维护，实现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由“一次性建设”向“长期治理”的转变。

5. 结语

在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背景下，社区公园已经成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基层空间载体。本文引入协同治理理论，从治理主体、治理过程和治理结果三个层面对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当前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困境并非单纯来源于空间设施不足，而是由于空间建设与养老服务协同不足、多主体治理机制不完善、老年居民参与不足以及长效维护机制薄弱等多重因素共同造成。

首先，在治理主体层面，社区公园适老化涉及政府部门、社区组织、社会力量和老年居民等多个主体，但当前不同主体之间仍存在职责分割和合作不足问题，需要通过协同治理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其次，在治理过程层面，社区公园建设仍较多关注物质空间改善，而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和文化活动等资源尚未充分嵌入公共空间，需要推动空间资源与服务资源融合。再次，在治理结果层面，适老化治理的目标不应局限于设施完善，而应关注老年人的健康促进、社会参与和社区融入，实现从“空间适老”向“治理友好”转变。未来，吴越地区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应进一步强化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公共空间与养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完善老年居民参与机制，并建立全过程评价维护体系。

从更广泛意义上看，社区公园适老化治理不仅关系老年人的生活品质，也是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如何通过公共空间促进老年人的积极参与、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将成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7) Global Age-Friendly Cities: A Guide. WHO.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Decade of Healthy Ageing 2021-2030. WHO.

[3] Buffel, T., Phillipson, C. and Rémillard-Boilard, S. (2021) Age-Friendly Cities and Communities: New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In: Gu, D. and Dupre, M.E., Eds., *Encyclopedia of Gerontology and Population Aging*, Springer, 149-158.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2009-9_1094

[4] Lui, C.W., Everingham, J.A., Warburton, J., *et al.* (2020) What Makes a Community Age-Friendly: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Health & Place*, **61**, Article 102248.

[5] Menec, V.H., Means, R., Keating, N., Parkhurst, G. and Eales, J. (2011) Conceptualizing Age-Friendly Communities.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La Revue canadienne du vieillissement*, **30**, 479-493. https://doi.org/10.1017/s0714980811000237

[6] Ansell, C. and Gash, A. (2008)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8**, 543-571. https://doi.org/10.1093/jopart/mum032

[7] Emerson, K., Nabatchi, T. and Balogh, S. (2011)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2**, 1-29. https://doi.org/10.1093/jopart/mur011

[8] 胡湛, 彭希哲. 治理转型背景下的中国人口治理格局[J]. 人口研究, 2021, 45(4): 3-17.

[9] 陈倩, 彭希哲. 中国老年居民消费结构、年龄别差异及“十五五”时期的发展重点[J]. 人口与经济, 2026, 47(4): 1-17.

[10] 王莉莉, 郭平.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21, 27(5): 102-112.

[11] 周燕珉, 王春威. 营造良好社交氛围的老年友好型社区室外环境设计研究——以北京某社区的持续跟踪调研为例[J]. 上海城市规划, 2020(6): 15-21.

[12] Yen, I.H. and Anderson, L.A. (2012) Built Environment and Mobility of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 **24**, 305-319.